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規字第1022936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2年第35次（10月18日）  
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2月2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審查意見於103年1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完成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議會、曾議員煥嘉、廖議員裕德、林議員國春、周議員勝考、張議員宏陸、王議員淑慧、李議員婉鈺、劉議員美芳、林議員水山、陳議員文治、宋議員明宗、張議員晉婷、何議員淑峯、蔣議員根煌、蔡議員淑君、黃林議員玲玲、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陳議員明義、高議員敏慧、黃議員永昌、王議員明麗、洪議員佳君、彭議員成龍、吳議員琪銘、林議員銘仁、陳議員世榮、歐議員金獅、鄭執行秘書惠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設施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第2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第1、2案)、新北市板橋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

樹林區公所(第1案)、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第1案)、新北市泰山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 年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泰山區中山段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2 年 9 月)(修訂本)」第 1 次確認不同意認可，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及製作修訂本，再送委員確認。

##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住宅 A、B 區開挖深度為 12.4 公尺，該深度以下為鬆軟之粉土質粘土，其基礎支承力及建物沉陷宜再加強說明，並應有具體的設計參數及計算結果。
2	捐贈之公園及綠帶因分隔兩地且有道路阻隔，應增設生態廊道，並以實質生物多樣性指標內容規劃建置。
3	應補充本案開發期程與計畫道路開闢時程之對應，以確保未來交通順暢，另住宅 A 區兩條計畫道路交界處之規劃應考量行車動線安全(如與計畫道路順平、景觀設計之通透度等)。
4	相關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第 2 案、「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 次確認不同意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認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有關土葬區及骨灰土葬區部分，開發單位承諾未來因應殯葬政策及社會潮流逐漸縮小，並朝環保葬方式進行，必要時再辦理變更。
2	應承諾開放供公眾使用。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藍文農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住宅A、B區開挖深度為12.4公尺，該深度以下為鬆軟之粉土質粘土，其基礎支承力及建物沉陷宜再加強說明，並應有具體的設計參數及計算結果。
2	捐贈之公園及綠帶因分隔兩地且有道路阻隔，應增設生態廊道，並以實質生物多樣性指標內容規劃建置。
3	應補充本案開發期程與計畫道路開闢時程之對應，以確保未來交通順暢，另住宅A區兩條計畫道路交界處之規劃應考量行車動線安全(如與計畫道路順平、景觀設計之通透度等)。
4	相關承諾事項應列表述明。
5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散會：上午11時1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本案雖減少地下一層，但總樓地板面積仍太高，地上地下建築比例與一般差異頗大，宜再檢討。
- 二、停車位數量頗多，其需要性如何，供公共使用停車位之需求有無調查，附近居民之使用意願。
- 三、各區綠地之間宜有生物廊道之適當考慮。
- 四、CO<sub>2</sub>排放係數宜參考最新資料。
- 五、住 A、B 區開挖深度為 12.4m，該深度以下為鬆軟之粉土質粘土，因此其基礎支承力及建物沉陷宜再加強說明，應有具體的設計參數及計算結果。
- 六、本案總樓地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2.18，高出審議標準甚多，即使不計捐贈之公益設施及公共車位面積，其比值仍高達 2.23，請開發單位再予檢討，降低量體。
- 七、請考量週遭停車供需情形，進一步檢討 20% 公共停車位設置的必要性！
- 八、本案是否有分期開發？若有應提出分期開發計畫。並利用分期分區開發進行區內土方平衡使用，減少外運餘土。
- 九、本案基地面積達 3 萬餘平方公尺，綠建築標章應通過生物多樣性指標。
- 十、住宅 A 區旁計畫道路路口夾角過大，建議修改路形與開放空間配置，以利通行順暢，減低交通事故風險。
- 十一、公益設施與開放空間獎勵變動之範圍應補充相關資料。
- 十二、應補充本案開發期程與計畫道路開闢時程之對應，以確保未來交通順暢。
- 十三、本件原環評面積 32,052m<sup>2</sup>，現為 32,096 m<sup>2</sup>，增加 44 m<sup>2</sup> 之土地應補充說明。
- 十四、商 A、B 樓高 15 層，但地下卻設 5 層，其比例欠缺合理性。
- 十五、捐贈之公園及綠帶因分隔 2 地，有道路阻隔。應增設生態廊道，否則不符生態多樣性之要求。
- 十六、本件法停依開發面積算式為 1,889 席！提供公共使用 20% 為 379 席，又加上公益設施停車空間 138 席，其法令依據應再說明。
- 十七、本案為都市計畫乙工變更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部分並已於 101 年 10 月核准在案，請開發單位釐清執照申請法令時間適用，如屬新案則須依建案技術規則現行已發布（1020701）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61 條檢討。
- 十八、各區面臨道路，如屬新闢道路或舊路，有關開闢承諾事項如開闢時間、道路寬度請明確說明，以能有效改善交通品質。
- 十九、請說明 20% 公眾使用公共停車空間法定 379 輛之實際需求依據及法規依據。
- 二十、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是否有置隔離設施，與一般車位區分。

### 貳、民眾參與意見

陳科名議員

感謝委員及各單位的辛苦，本案分五區，目前城鄉局已通過 A 區、B 區及商業 B 區的第 2 期，另補充法停 20% 部分，已跟城鄉局爭取 1 戶 1 車位，且未來公益設施有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等 5 局處要進駐本案，故停車位應未雨綢繆。

## 參、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表 5-6 開發內容之歷次送審資料欄位，請詳列，俾利查閱。
- 二、有關本案捐贈之回饋設施部分，請具體並製作表格，俾利查閱。
- 三、圖 5-12、圖 5-13 中顯示？，請修正。
- 四、審查意見第 29、30 點，答覆汽機車位數意見部分，建議納入本次修正內容進行答覆，使答覆內容前後關聯且更趨完整。
- 五、有關二、民眾參與意見中答覆說明當地里民公共設施之需求，供民眾閱覽及發達意見，是否已確認意見內容。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2次確認不同意第2次  
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認可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有關土葬區及骨灰土葬區部分，開發單位承諾未來因應殯葬政策及社會潮流逐漸縮小，並朝環保葬方式進行，必要時再辦理變更。
2	應承諾開放供公眾使用。
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

肆、散會：上午11時45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掩埋場變更為殯葬用地，與當初設置長永紀念福園之理念是否符合？有無變更之需要性。
- 二、掩埋場作為殯葬用地，民眾是否會對死者有不敬之感。
- 三、掩埋場有沉陷問題，一般不宜有永久性之建物。
- 四、地上物拆除及地面挖除之廢棄物處理及污染防治宜說明。
- 五、土地利用變更述及地號、位置但缺圖示、掩埋場在何處？其範圍如何地號如何未明確說明。
- 六、雨水貯存槽容量  $120\text{m}^3$ ，宜估計基地澆灌之用水量，需要蓄水之天數。
- 七、施工監測噪音振動監測點原有三點，但報告中未說明點數。
- 八、剖面 A-A' 之邊坡穩定分析在地震時只有 0.49，請補充打設排樁後之安全係數。
- 九、根據 A15.1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第三十三條，“前項掩埋場不做為建築用地或其他工作場所”，請開發單位確認未違背該規範。
- 十、本案開發工程挖深幾米？是否涉及挖出以往掩埋場內之垃圾？後續處理？
- 十一、園區內廢水收集送至既有管線繞道增長運輸水距離，請評估較短的替代接管路線。
- 十二、金爐焚燒紙錢產生空氣污染排放，建議應朝減少或不燒紙錢之清淨禮儀規劃。如仍設置金爐應補充集塵程序與設備及位置。
- 十三、本次大幅增加土葬面積，不符合環保葬概念，請再重新規劃墓種之配置。
- 十四、請說明營運對象，並考慮公益墓位之提供。
- 十五、P.3-9 圖 3.1.1-1 非規劃示意圖，請補正。
- 十六、地形坡度認定部分，按報告書表示：依都市計畫變更時地形認定，查本案 98 年有申請雜照，未領得雜使，再於 101 年 10 月重新申請雜併建迄今，未變更部分（掩埋垃圾用地外）其認定以原始地形來檢討，請說明或釐清。
- 十七、骨灰壁、金爐如係固著於 GL 地面且超出 1.2m，請計入建築面積。
- 十八、接駁車給祭典期間行駛，請問祭典期間所指為何，如何讓民眾知曉。
- 十九、山上車位滿以無線電連絡管制，並將車導至接駁車乘車處，惟有老人（行動不便）需先逕至山上，如何引導，須說明。
- 二十、車位滿時，營運單位會告知前往祭禮民眾，如何告知？
- 二十一、建議可採智慧型停車導引系統，適時導入，以利行車諮詢提供。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污水處理計畫建請參照建築法相關規定或逕洽建築主管機關。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本次變更內容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有關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及委員意見中，應補充社會衝擊影響分析如民意調查、社會觀感等，本次仍未見補充。且附錄 A7.2 問卷調查分析結果係 101 年 2 月間所執行之調查，且場址現況及配置已與問卷不同。
- 二、有關地形認定，答覆「本案原始合法地形之認定係依都計變更時地形認定」，請補充都計變更之地形認定資料。
- 三、附錄十回饋計畫協商紀錄中，泰山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新北泰民字第 1001002027 號函「本所將俟內部確認後另函回復」，該公所是否已函復？
- 四、依附錄三 A3.2，臨時建築物展延拆除期限至 102 年 10 月 15 日止，請補充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2年第35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2年10月18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然  
 四、出席委員（單位）：

記錄：王貞侗 柯宏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林亨杰

柳委員 宏典 王瑞仁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市議員黃永昌服務處 王真純 莊瑞雄  
 市議員林水山 林欣慈 代

本府工務局

陳丹名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消防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管理處

本府環保局 李怡 蔡文忠 黃亭蓉 陳麗銓 陳麗娟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

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 邱文田

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 林作

新北市泰山區大科里辦公處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明賢 鄭亦一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聯祥 洪宇益 林建國 黃學士 沈安池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喜老 蔡明文

黎明興 謝翳丞

劉和然 王貞侗

邱國賢 王貞侗

廖大業 蔡其壽